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深圳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關於為子公司提供擔保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趙桂萍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22 年 4 月 1 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為：胡偉先生（執行董事及董事長）、廖湘文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王增金先生（執行董事）、文亮先生（執行董事）、戴敬明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曉艷女士（非執行董事）、陳海珊女士（非執行董事）、白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飛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繆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徐華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证券代码：600548
债券代码：163300
债券代码：175271
债券代码：175979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代码：185300

股票简称：深高速
债券简称：20 深高 01
债券简称：G20 深高 1
债券简称：G21 深高 1
债券简称：21 深高 01
债券简称：22 深高 01

公告编号：临 2022-026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光明深高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光明环境”）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光明环境人民币 6 亿元额度的商业承兑汇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本公告之日，本公司为光明环境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 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已获得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平安银行”）的授信额度。2022 年 4 月 1 日，本公司向招商银行与平安银行分别出具了《商业承兑汇票保证业务承诺函》，同意深圳光明深高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光明环境”）分别占用本公司在招商银行与平安银行人民币 3 亿元，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上述授信额度，用于签发或承兑商业承兑汇票，并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

本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担保事项签署授权的议案》，有关担保授权已获得本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7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年会批准。本集团可以对多家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担保，对多家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担保，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分别为2021年3月24日、5月17日的公告以及日期为2021年4月27日的通函。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授权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人全称：深圳光明深高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点：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长圳社区外环高速综合办公楼四层；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林国辉；经营范围：主要包括环保项目建设及运行管理咨询、沼气发电及销售等。光明环境未曾聘请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

光明环境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于2021年1月成立，光明环境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不适用	202,057.13
负债总额	不适用	2,057.1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不适用	-
流动负债总额	不适用	2,057.13
资产净额	不适用	200,000
	2020年度	2021年1月-12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不适用	93,843.51
净利润	不适用	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本公司与招商银行、平安银行签订的《商业承兑汇票保证业务承诺函》，本公司同意在约定的授信期间内，为光明环境所签发或承兑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

提供保证，一旦招商银行或平安银行的任一分支机构接受持票人就光明环境签发或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提出贴现申请，本公司将就光明环境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光明环境在每家银行可签发或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的余额不得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保证期间自承诺函生效之日（2022 年 4 月 1 日）起至授信期间招商银行或平安银行所贴现每笔票据到期日另加 3 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就本集团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发表意见，有关详情可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24 日的公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获批准可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人民币 91.168 亿元，约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7.00%，包括因银行为本公司发行人民币 8 亿元债券提供担保而进行的反担保、按房地产行业的商业惯例为合格按揭贷款客户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5.5 亿元的阶段性担保、将于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失效的为多家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65 亿元担保的授权（约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6.38%）、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高蓝德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蓝德公司”）为三家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668 亿元的担保（约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8%）。此外，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乾泰技术有限公司在被本公司收购之前所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54.52 万元（本公司已在收购协议中采取了充分的风险防范措施）、蓝德公司在被本公司收购之前所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1,304.43 万元（均为蓝德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根据控股子公司的融资金额，除本次担保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金额约为人民币 237,142.07 万元，约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62%；其中，对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人民币 108,977.98 万元。上述担保中无逾期担保。

六、上网公告附件

光明环境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日